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
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7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67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556000.00 元
- 最高限价: 255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67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2556000	2556000	是	2556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556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供应商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 协助公安机关在西四环以西开展巡逻防范工作, 做好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 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

等工作内容。服务期间所有警保联动人员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管理费、培训费、单兵服装费、巡逻车辆及其他装备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采购内容：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本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1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 的 通 知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190422/52c8439f-bc8d-48fa-9ac8-308d0f0f5c7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 刘彬

联系电话: 0371-6767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 李瑞

联系电话: 0371-66633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371-66633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标记“*”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应条款发生偏离，则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0371-6663315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1.2.4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67
1.2.5	预算金额	2556000.00 元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本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1.4.2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1.4.3	服务期限	1 年
*1.4.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召开时间：不召开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锁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因 CA 印章中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公章，所以需要其他人员签字的位置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3）纸质投标文件：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名。
7.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 (2019) 4 号) 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9	质疑和投诉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方式：0371-676792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371-66633152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56000.00 元；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10.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0.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

		“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8	郑州市政府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0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	1. 如果磋商小组可能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澄清答疑环节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向供应商交易平台端口发出澄清事项及要求，请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不要离线交易平台系统，

	在要求的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供有效的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 内不进行澄清或回复的澄清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取消其磋商资格。 2.（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郑财购【2022】5 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划分和服务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

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后，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确认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最后报价的操作方法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和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依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9. 纪律和质疑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方式：0371-676792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371-66633152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7 分 技术部分：53 分
2.2.1		磋商报价（0-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将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的扣除优惠。 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
2.2.2			商务部分 （ 0-37 分） 企业业绩 （0-12 分） 企业实力 （0-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且有效期的，得 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得 0 分。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分）	1. 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包括对于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调换的承诺）（5分） 2. 遇重大活动，或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专项重大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5分） 3.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及其他优惠条件（5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 中：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 差：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3	技术部分 （0-53分）	项目实施方案 （53分）	1. 供应商具有规范全面合理的特保服务标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7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安全、灾害性天气、重大事项报告、节假日保障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7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培训方案，针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法教育，保证特保队员熟知各类法律法规（7分）	优：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 优：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 优：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

			4. 供应商提供管理运行机制方案，包括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7分）	优：得 7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1 分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健全方案（7分）	优：得 7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1 分
			6. 供应商提供安保管理制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6分）	优：得 6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7、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符合工作要求的劳动纪律、行为规范措施（6分）	优：得 6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8、提供切实可行的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制度需落实到岗位个人（6分）	优：得 6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中：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最后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其它情形：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或电子方式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67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56000.00 元（最高限价：2556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供应商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在西四环以西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做好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等工作内容。服务期间所有警保联动人员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管理费、培训费、单兵服装费、巡逻车辆及其他装备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采购内容：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本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需求

1、人员要求：

（1）警保联动队员总人数为 50 人，从业人员均持《保安员》证上岗。符合政审条件，体检合格。入职前需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进入一个月的试用期阶段。试用期间考核合格的方可正式上岗；

（2）警保联动队员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所有队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对待群众有亲和力、文明执勤、服务意识强；

（5）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着装，并佩戴好各种明显的标识，服装要保持干净整洁，认真遵守工作纪律，规范自身形象，进行文明巡逻，牢固树立警保联动队员参与巡逻工作的良好状态和精神风貌；

（7）在执勤过程中，巡逻车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和处理矛盾纠纷，如遇处理不了的问题，要迅速将情况上报给指挥中心，严禁自己强行处理，严防事态恶化。决不能因自己的处理方法不当而引起群众围观或与围观群众发生正面冲突。

2、工作职责

（1）遵守法律，坚持原则。在巡逻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处理，不能自行处理；对违反规章制度的问题，应交有关单位处理，不能自作主张，私下解决；

（2）文明执勤，尽职尽责。执勤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仪表端正、精神饱满。处理问题时要摆事实，不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骂和威胁群众。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巡视检查要认真细致，不放过任何疑点和漏洞；

（3）疏导交通，劝导违法。对高峰时段道路拥堵进行交通疏导，对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对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等行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4）快速响应，处置得当。接到指挥中心指派后，各应急处突力量要在上级领导统一安

排下，服从命令、快速反应，迅速集结、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听从指挥、果断出击、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信息。

3、服务管理标准

(1)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决不泄露任何机密；

(2) 掌握规范正确的职业礼仪，举止端正、语言文明、服务周到、做到礼貌、文明、热情、诚恳；

(3) 互帮、互学、互爱，不做不讲有损于团队、个人声誉及影响团结的言行；

(4)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例会，每位队员须将上一周工作做以汇报，由队长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5) 爱惜并节约使用公共财产物品，上岗须提前检查车辆及车载物品，更换制服，佩带胸牌，按时到岗；

(6) 正确、及时、有效地与同事、其他部门沟通意见看法，遇到问题不推卸责任，共同建立互信互助的合作关系；

(7) 严禁在办公区、岗位和值勤室争吵和聚众闹事、大声喧哗；

(8) 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单位电话打私人电话，接电话要长话短说，杜绝妨碍执勤工作；不得接待朋友和亲友来访，特殊情况不超过 5 分钟；

(9) 任何队员不得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4、其他要求

(1)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由供应商自行统一配置；

(2)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5 辆国六排放标准的 5 座巡逻车用于本项目，且车身要求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车辆、人员年龄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做书面承诺，无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治安协管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社会治安协管工作中的日常巡逻服务，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情况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巡逻队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主要任务：有效维护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所辖区域指定地点的秩序稳定工作，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上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信访秩序、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本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服务交付时间和地点：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商开始完成服务交付，交付地点为分局所辖指定区域。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人数_____人。

第三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乙方派驻巡逻队员实行 24 小时，三班运作，每班次工作 8 小时，每月至少调休四天，巡逻人员_____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月），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当月费用，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高温补助、装备费、管理成本、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巡逻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巡逻队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书面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甲方对巡逻队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工作失职的巡逻队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4、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巡逻队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5、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以外的服务，需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6、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巡逻队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调配人员。

7、由于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时，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能胜任巡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并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2、乙方对甲方因社会治安协管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巡逻队员明确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巡逻队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做好甲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4、乙方巡逻队员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涉密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对于因乙方巡逻队员泄露甲方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后果与处罚。

5、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费，但巡逻队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即工伤），应依法依规处理。在各项保险赔偿以外，不足部分费用，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奖励。

6、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共同遵守和执行。

7、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巡逻队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五日内更换人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依据本合同，由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该

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格式中除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被否决。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注：总价=单价（元/人/月）*数量（50 人）* 12（月数）
单价（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承诺书

（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内容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承诺，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公司完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配备人员，人员组成在年龄上符合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且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从业人员均持《保安员》证上岗；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配备车辆。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分开列明，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分开列明，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